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6 日

連 絡 人：主任檢察官蘇恒毅

連絡電話：(06)921-1699

本署舉行澎湖地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展現本署查賄及反賄決心

本署於 11 月 5 日邀請轄區內警、調、政風、移民專勤、憲兵隊各單位，在本署 6 樓會議室舉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分區座談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費玲玲、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黃謀信、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馮成、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家琦等人蒞臨本署指導。會中由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澎湖縣專勤隊以及本署，先就澎湖地區選情、情資收集、查賄及反賄工作進度、執行績效等事項進行報告，並對於執行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問題交換意見。

陳明堂次長於會中肯定本署及各單位查賄準備工作，並提示各單位執行查察賄選工作時，應加強情資之蒐報並注意有效性、善用科技偵查以補強證據力、加強橫向及跨機關之聯繫、關注結構性賄選、假訊息、境外資金介入、虛設戶籍人口等議題，且要防制選舉暴力及選舉賭盤。並提醒執法人員嚴格遵守程序正義，同時強調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也鼓勵與會各單位詳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偵查要領」一書，熟悉查賄技巧，以締造更亮麗之查賄成績。

邢泰釗檢察總長提示，由報告之內容可知澎湖地檢署及各查緝單位單位都已做好查賄之準備工作，值得讚許。請各單位注意進行跨轄區反賄選宣導及情資交換的重要性，並強調布雷要紮實有效，查賄態度應中立、公正、且嚴守程序正義，新聞稿之發布應注意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

定，避免遭人質疑意圖影響選情，影響機關公正形象。總長最後以「查賄不是為了績效，而是為了選賢與能，共創國家更美好之未來而努力」等語勉勵與會人員，期許查賄全力以赴。

高檢署張檢察長則提示，高檢署已建立手機鑑識系統可協助查賄工作之辦理，請各地檢署善加運用。情資之蒐報及布雷為案件之重要來源，請加強辦理。又應加強保密措施，使檢舉人無後顧之憂。對於離島地區可能因交通不便引發之賄選情事，可尋求海巡單位之協助載運。最後，善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關自首、自白減輕刑責之規定，將有助於案件之偵辦。

高雄高分檢費檢察長表示，澎湖地檢署查賄及反賄工作都已有充足之準備，選情分析也有效掌握時勢，值得肯定。請各單位落實保密措施、暢通檢舉管道、落實友善檢舉機制、並與院方進行溝通以迅速辦理強制處份，此外，數位採證中心功能應善加發揮，對於公民投票法之相關規定應一併注意，以使查賄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會議結論時，本署黃檢察長表示，將會遵照與會長官的指導進行查賄工作，除感謝最高檢察署對於本署離島部署查賄人力之調派、支援及經費的的挹注外，也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對本署各項查賄業務的支持，並表示本署團隊將與各查緝單位全力以赴，積極完成本次查賄工作，以維護澎湖地區選舉的公平、公正與選風的純淨。

